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4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工作实施 细则

一、总则

(一)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重庆市研究生教育会议及学校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适应学校新时代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需求,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改革,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保证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及《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管理办法(试行)》(重邮[2022]134号)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坚持多元选拔原则。学院博士研究生采用多种选拔方式,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三种方式。本细则只针对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含“申请考核”)选拔形式,直接攻博及硕博连读招生,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具体以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招生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三、招生人数

2024 年我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数以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四、报考条件

普通招考选拔流程包括**报名资格初审**、**基础能力考核**及**综合面试**。申请免“基础能力考核”（即“申请考核”方式）的普通招考考生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及免“基础能力考核”**申请审核**后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未申请或未通过免“基础能力考核”（即“申请考核”方式）审核的普通招考考生须通过**报名资格初审**及**基础能力考核**，才能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

（一）普通招生考试报考条件

普通招考方式考生需达到以下全部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均应取得硕士学位。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须在入学报到前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3）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二) 免“基础能力考核”申请条件

满足下述全部条件者,可申请免“基础能力考核”:

(1) 满足“普通招生考试报考条件”要求。

(2) 外语水平应达到如下要求之一: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geq 425 分;托福 TOEFL \geq 80 (新标准)/550 分(旧标准);雅思 IELTS \geq 6.0; GRE \geq 260 (新标准)/1200 分(旧标准);WSK/PETS5 \geq 60 分。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若本人第二作者,其硕士导师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相关领域 SCI 期刊(不包含预警期刊)/国内权威期刊(科学通报、中国科学、通信学报、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自动化学报)正刊/CCF B 类及以上级别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主持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学术论文(英文撰写)如达到 SCI 二区 TOP 及以上级别(以正式发表或录用当年中科院分区为准)或为 CCF A 类国际学术期刊及会议论文,可免除第(2)项外语水平条件要求。

(4) 获得硕士学位的时间截至入学当年 6 月 30 日不超

过5年。

五、报考要求及流程

(一) 申请要求

(1) 普通招生考试时间安排

2024年学院博士研究生普通招生考试分2023年12月份和2024年4月份两批次进行，其中2023年12月份批次仅招收达到免“基础能力考核”（即“申请考核”方式）条件的考生。各阶段预计时间安排见表1。现场确认、基础能力考核、综合面试具体时间以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http://cs.cqupt.edu.cn>）通知为准。

表1 2024年博士普通招生考试招生时间预计安排表

阶段	第一批 (只接收申请考核)	第二批
网上报名	2023年11月10日-11月30日	2024年1月1日-3月31日
提交纸质版/电子版申请材料	2023年12月5日前	2024年4月8日前
现场确认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4月17日
基础能力考核	——	2024年4月18日
综合面试	2023年12月9日-12月10日	2024年4月20日-4月21日

(2) 考生报名及提交材料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进行报名，如实填报信息并在网上

成功缴费。报名成功后，考生需按要求提交材料，清单见表2，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至学院。

表2 博士考生报名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及内容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成功后自行在中国研招网下载打印并填写、签字、单位盖章)。报考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需由本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在表中相应位置签署“同意报考全日制脱产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意见，并签字盖章。
2	考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表。
4	学籍学历材料 1.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入学前须补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2. 毕业生提交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网上报名未通过学历校验的考生，还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只有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者，还需提交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5. 国(境)外获得学位考生还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提交能在入学前取得该认证书的承诺书。
5	硕士阶段正式成绩单原件(应届生培养单位盖章；往届生到培养单位档案馆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查档复印，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档案馆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应届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已获得硕士学位考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7	代表性学术成果复印件。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CET、TOEFL、IELTS、GRE等)。
9	个人陈述(包括研究计划、学术背景、研究经历、申请理由、参与的科研项目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等，不少于3000字)(附件1)。
10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信封上标明考号和姓名。
11	考生报名材料审核表(附件2)。
<p>注：1、证书、证件类材料现场查验原件，提交复印件。</p> <p>2、综合面试阶段考生需向学院再次提交本表申请材料(不包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复印件5份。</p>	

考生将各项材料按序整理并装订成册(需封面及目录),在规定时间内以 EMS 方式寄达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 2 号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欧阳老师收,邮编:400065,联系电话:023-62461432),所有申请材料一经收到,概不退还。电子版扫描材料(按表 2 中各项材料的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以考号+姓名命名)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学院招生专用邮箱(cst@cqupt.edu.cn)。

(二) 材料审核

由学院研究生秘书与 2 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院申请条件,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学术创新能力,综合考生提交的学术成果、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专家推荐意见等作出审核结论,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核结果以学院官网(<http://cs.cqupt.edu.cn>)相关通知为准,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基础能力考核及综合面试环节。

(三) 现场确认

材料审核通过者,需携带相关材料原件进行现场确认。

(1) 确认地点:重庆邮电大学第 2 教学楼 2 楼计算机学院办公室 2232。

(2) 确认要求:普通招生考试考生提供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学生证(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

告（应届生提供）、身份证、英语成绩单原件。

（四）基础能力考核

表 3 基础能力考核预计时间安排表

日期	时间	科目 (满分均为 100 分)	地点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上午 8:30-11:30	英语	重庆邮电大学第三教学楼（详细考场安排见准考证）
	下午 14:00-17:00	概率论与随机过程	
	晚上 19:00-22:00	数据库系统	

（1）基础能力考核方式为笔试，基础能力考核科目、考核方式及预计时间见表 3，具体时间及安排以研究生院（<http://yjs.cqupt.edu.cn>）及学院官网（<http://cs.cqupt.edu.cn>）通知为准。

（2）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试科目成绩确定合格分数线，合格者方可进入综合面试，面试名单公布在学院官网（<http://cs.cqupt.edu.cn>）招生信息栏目。

（五）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1）综合面试内容

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实际运用外语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目标与科研计划等（考生汇报 PPT 15 分钟左右，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学术成果、读博期间研

究计划等)。

(2) 时间及安排

预计时间见表 1，具体安排以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 (<http://cs.cqupt.edu.cn>) 通知为准。

(3) 成绩查询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凭网报信息在指定网址查询成绩。

(4) 成绩复核

考生若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申请复核。成绩复核主要复查是否存在漏统(登)、错统分数的情况，不涉及评分宽严。成绩复核不接受现场申请登记，考生需下载并按要求填写《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附件 5)，于规定时间提交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复核结果将于提交申请后 2 小时内更新，考生需自行登录指定网址查询复核结果，学院不再逐一通知。

(六) 成绩审核及公示

按照综合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重庆邮电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http://yjs.cqupt.edu.cn>) 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六、信息公开及联系方式

学院招生办法、成绩等信息均在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 (<http://cs.cqupt.edu.cn>) 公示。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电话:023-62461432(欧阳老师)。

学院纪检监察监督电话:023-62461417。

通信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崇文路2号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邮编400065。

七、其他

(一)考生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有作假行为,将取消其考试、录取资格,已被录取的将取消学籍。

(二)因特殊原因以上内容若有变化,将通过学院官网研究生招生信息栏目(<http://cs.cqupt.edu.cn>)及时公告。

(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需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四)本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如和学校有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

(五)本招生考试工作实施方案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3年9月28日